

收文編號：1100000013

議案編號：1100104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委員提案第 25678 號之 1  
25679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24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75 號及第 109070447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均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提問。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經討論及溝通後，將全(2)案審查完竣。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陳歐珀、余天、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為有效解決民營化時代有關公有與民有商港設施損壞賠償問題，以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爰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民有商港設施，或其他陸上或水上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都納入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理由，以確保損壞得以足額獲得賠償，並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

(一)本法現行第七十二條有關「未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者，經限期不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

」其中以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為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理由的規定，有欠周延之處有二。第一、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操作實際上可能涉及損壞賠償責任，並不以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之修復為限，還包括民營企業依照本法合作興建或以 BOT 方式投資興建的商港設施。雖然民有商港設施之損壞得透過民、商法的訴訟程序申請法院扣押船舶為之，但卻不保證能獲得足額賠償。在此情況下，透過公權力要求提供擔保後放行，反而是較為有效的解決辦法。第二、在賠償責任的方面，不論是公有或民有商港設施之損壞，除了修復費用之外，其賠償金額尚應包括其所致營運損失，但本條條文卻僅就修復費之償還加以規定。

(二)基於上述理由，為有效解決民營化時代有關公有與民有商港設施損壞賠償問題，以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爰提案修正本條文。

二、委員陳歐珀、余天等 17 人提案：

為有效解決民營化時代有關公有與民有商港設施損壞賠償問題中，因有海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不適用該條責任限制之規定，但其舉證責任在於受損之公有或民有商港設施所有人，為求公允，爰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明訂航港局得邀集相關人員組織專案小組，會同商港設施受損之當事人指派代表登輪執行證據保全作業，以確保損壞得以足額獲得賠償，並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

(一)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船舶所有人「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所負之責任有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之規定。但該責任限制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之情形。惟其舉證責任在於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之當事人，倘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拒絕執行證據保全，則有失公允，爰增列本條文。

(二)為確保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相關責任之證據保全，本新增條文明訂航港局得邀集相關人員組織專案小組，會同商港設施受損之當事人指派代表登輪執行證據保全作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

(三)基於上述理由，為有效解決民營化時代有關公有與民有商港設施損壞賠償問題中，涉及船舶肇事責任之證據保全程序，以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爰提案增訂本條文。

肆、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報告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歐珀委員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歐珀委員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回應說明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係將民有商港設施，或其他陸上或水上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納入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事由，以確保損壞得以足額獲得賠償之規定，本部原則認同，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將原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公有」兩字刪除，並參考商港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後段配合增列「商港區域內各項」等文字，以及搭配刪除原第二項定義公有商港設施之規定。另有關於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四、十五條已定有相關規定，爰建議於第七十二條新增第二項「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係建議由航港局（即港政管理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執行相關受損證據保全作業。本部已建議將相關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壞事故之調查工作新增於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爰建議不予增訂。

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商港法修正草案版本，謹提出以上報告說明，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

### 伍、審查結果

#### 一、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u>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或有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船舶得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提供擔保，請求放行。</u></p> <p><u>前項擔保，得由適當之銀行或保險人出具書面保證代之。</u></p>	<p>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公有商港設施，指其產權屬國有或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者。</p>	<p>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有關「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的規定，擴大修正為「或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分別參考《海商法》第一百條有關因碰撞而被扣押船舶的擔保放行規定。惟在此明訂得提供擔保之人為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以避免兩者有因船舶租傭關係而互推擔保責任之情事。</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確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相關責任之證據保全，航港局得邀集相關人員組織專案小組，會同</p>		<p>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船舶所有人「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p>

失之損害賠償」所負之責任有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之規定。但該責任限制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的情形。惟其舉證責任在於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之當事人，倘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拒絕執行證據保全，則有失公允，爰增列本條文，授與航港局得視案情需要組織專案小組，並會同受害當事人代表執行證據保全任務，且責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執行之義務。

三、本條第二項除了授與航港局聘請專案小組成員之外，也在保全任務的執程序上，參考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有關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驗，「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

商港設施受損之當事人指派代表登輪執行保全作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

前項專案小組人員由航港局視案情需要聘任之。專案小組人員上船執行保全任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任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稱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p>四、為便於保全任務之執行，本條第三項參照海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確定義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p>
--	--	--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